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8號

原告 賴彥霖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宸好等4人請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9,28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7,038元，應再補繳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

| 項次 | 起訴時聲明請求金額  | 擴張聲明後請求金額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124萬9,282元 | 133萬4,282元 |
| 2  | 20萬6,000元  | 20萬6,000元  |
| 3  | 15萬9,000元  | 15萬9,000元  |
| 合計 | 161萬4,282元 | 169萬9,282元 |